

(附表一)研發成果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暨收益分配表

勾選	方案類型		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比例							技轉收益(不含營業稅)分配比例 ¹	
			申請、答辯、領證及 第 1~3 年維護費用 (美國案第 1~3.5 年)			第 4~6 年維護費用 (美國案第 3.5~7.5 年)			第 7 年起 (美國案第 7.5~11.5 年起)	發明人	校方 ²
			發明人	國科會	校方	發明人	國科會	校方	發明人		
	國科會計畫 產出專利	A 1	40%	50%	10%	40%	50%	10%	100%	70%	30%
		A 2	70%	20%	10%					75%	25%
	非國科會計畫 產出專利	B 1	50%	—	50%	80%	—	20%		70%	30%
		B 2	100%	—	0%	100%	—	0%		75%	25%
Know-how		—							75%	25%	

¹ 技轉收益分配

1. 國科會計畫專利：收益先於發明人與校方間分配，校方所受分配之收益，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、雇主負擔補充保險費，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校方需繳納之稅金後，於校內再分配。
2. 非國科會計畫專利、know-how：收益於扣除資助機關之回饋金額及必要成本後，再於發明人與校方間分配。

² 校方校內分配

1. 研發成果係由系、所、院、中心產出者，依校百分之七十五、院百分之五、系（所、院級中心）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之。
2. 研發成果係由校級中心產出者，依校百分之八十、校級中心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之。